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12月1日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于增彪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周林林(Zhou Linlin)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周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林林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送到董事会室生效。周林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谨向周林林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雨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承慧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为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承慧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雨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尚未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于增彪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雨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详细审核,认为:张雨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本次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名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首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承慧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张承慧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张雨文先生简历

张雨文,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英国帝国理工学院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至2017年历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7年至2018年9月在绿的有限任职,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承慧先生简历

张承慧,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金陵科技学院财务会计毕业。1985年7月开始在南京市财政局工作,先后任行政事业财务处科员、社会保障处副主任科员、政府采购管理处主任科员。2016年3月退休。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在东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习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6月获得江苏省人事厅高级会计师资格。2016年1月起担任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016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江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481)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选举张承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7	绿的谐波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19号绿的谐波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1年2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证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成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胥西路19号 绿的谐波证券部

会议联系人:张雨文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656009

传真:0512-665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四)积极响应国务院的防疫措施,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会议的建议。公司建议非本市股东以视频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法参与此次股东大会。非本市股东参加此次股东大会的请携带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张承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2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19%。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周洪亮先生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周洪亮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6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1年1月21日(详见公司公告:2020-007)。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4,571,000股。

2020年12月10日,周洪亮先生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股份中的1,351,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20-081)。

2021年1月21日,周洪亮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剩余部分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20日。本次质押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延期涉及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洪亮	否	3,220,000	否	否	2020年1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5	1.58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21日,周洪亮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洪亮	18,245,600	8.95	7,150,000	7,150,000	39.19	3.51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洽谈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连续停牌2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尚未全部完成,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承立新先生拟与济宁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通过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成为济宁城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拟与济宁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济宁城投为发行对象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济宁城投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了充分保证交易方案的可行性和严谨性,本次交易设计了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及非公开发行一揽子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宁城投已就上述交易相关事项启动了前置审批流程及相关手续。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到济宁城投内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相关审批尚未全部完成,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中盐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内容详见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太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0-00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发生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2021年1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3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配股发行证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4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详见2021年1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0,000	2年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年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1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0	1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0,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00	1年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70,000	1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0,000	1年
合计	375,000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以上融资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其中8,000万元融资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委托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对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融资根据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该授信额度系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发放的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融资根据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应的抵质押物。

以上授信额度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1月4日、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1年2月5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2021年2月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请对提案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4716.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0452.58万元,同比增加84.29%。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772.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048.40万元,同比增加106.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4716.8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0452.58万元,同比增加84.29%。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42772.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2048.40万元,同比增加106.3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64.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24.2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因2020年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加快复产,猪用疫苗需求大幅提升,公司抢抓市场有利时机,积极开拓销售市场,同时提升生产效能,提高产品质量,强化技术服务,产品认可度提高。公司2020年业绩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